**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84号

常州市金坛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88388388J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登冠集镇南

法定代表人：蒋国良

我局于2017年8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我区环境监测站在你单位下风向（检查时风向为西南风）厂界外布设三个点位，对你单位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经监测：你单位厂界北侧点位（G1）的氯化氢浓度为0.788毫克/升、东北侧点位（G2）的氯化氢浓度为0.750毫克/升、东侧点位（G3）的氯化氢浓度为0.393毫克/升，均不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0.2毫克/升）。我局于2017年8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监测报告》，8月1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8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申报的年产50吨对氯苯乙腈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2年4月29日经我局批准，2003年7月1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2017年8月10日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2017年8月21日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3、2017年8月10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废气、噪声采样现场记录单》1份；4、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2017）环监（气）字第（A-041）号《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各1份；5、《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坛环改决【2017】063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6、2017年8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采样时拍摄的照片3张；7、你公司年产50吨对氯苯乙腈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竣工环保验收材料1份；8、《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88388388J）复印件1份；9、常州市金坛金冠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0、常州市金坛金冠化工有限公司蒋国良、曹东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9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10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0月9日